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關於委託理財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申柯

中國長沙，2018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8-063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9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发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40.25亿元，达到经审计的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人民币375.78亿元）的10%以上。公司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情况披露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9日，公司累计发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40.25亿元；截止2018年11月29日，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8.5亿元。

产品名称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	理财 期限 (天)	委托理财终 止日期	报酬确认方式	预计收益 (万元)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基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型基金	500	4	2018-3-26	非保本浮动收益	0.23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00	91	2018-6-25	非保本浮动收益	24.18
收益凭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0,000	181	2018-9-26	保本保收益	287.62
“如意人生2”对公人民币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10,000	105	2018-7-12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2.47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30,000	78	2018-6-20	非保本浮动收益	320.55

嘉实快线货币 A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型基金	20,000	45	2018-6-21	非保本浮动收益	93.45
嘉实快线货币 A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型基金	10,000	16	2018-9-5	非保本浮动收益	13.72
广发证券资管多添富 2 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95	2018-12-18	非保本浮动收益	276.93
阳光资管同享增利存款 41 号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380	2019-10-11	非保本浮动收益	2,810.96
阳光资管同享增利存款 42 号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379	2019-10-11	非保本浮动收益	2,751.64
阳光资管同享增利存款 35 号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365	2019-10-11	非保本浮动收益	2,625.00
阳光资产-安享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12	2018-11-13	非保本浮动收益	76.67
阳光资产-安享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	随时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	-
蕴通财富·日增利 70 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000	70	2019-1-31	保本保收益	184.11
蕴通财富·日增利 89 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30,000	89	2019-2-19	保本保收益	351.12
	合计		402,500				9,968.65

(二) 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及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利用公司资金周转中产生的闲置资金,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 投资额度: 公司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投资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a、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

b、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

等。

(4) 投资期限：单笔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5) 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除日常银行业务往来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对本次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基本说明

公司投资品种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其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底层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银行存单，单笔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二)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机构。财务公司负责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

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制定理财计划并提交公司财务负责人批准。财务公司同时负责筹措理财产品业务所需资金、办理理财产品业务相关手续、按月对理财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

(2) 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查和法律咨询，保证理财产品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3)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负责对公同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控、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会计人员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并能有效实施，能够有效管控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

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同时亦为公司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